

# 柳州市高望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 年产 5 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柳州市高望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 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市高望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高望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南侧洛维园艺场洛维高旺山脚，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7'23.8"，北纬 24°14'48.3"，系租用柳州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洛维园艺场洛维高旺山脚的工业场地建设，占地面积 707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主要是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包括颚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2 台、制砂机 2 台、洗砂机 1 台、输送带等；储运工程主要是原料堆场、成品砂堆场；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等；以外购石灰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制砂→洗砂→成品等工序，建成年产 5 万吨机制砂加工规模。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月完成《年产 5 万吨机制砂加

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7月23日，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年产5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鱼住审字〔2021〕12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1年12月17日进行排污登记，获取排污登记编号：91450203MA5PL54J87001X，有效期：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

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2021年11月9日和13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高望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经5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西面山林施肥。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砂堆场扬尘，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粉尘或扬尘。

石料加工采用全程湿法作业，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措

施抑尘；原料堆场和成品砂堆场配套水喷淋系统，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防止运输途中发生撒漏；场区喷雾炮喷雾及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对运输车辆限重、限速、禁止鸣笛等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空油桶及生活垃圾等。

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给砖厂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空油桶由供应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二）废气监测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及排污登记，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年产 5 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截排水沟建设，加强料堆场及生产线防尘措施，加强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梁益伦	柳州高望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7780208
2	成员	马魁	柳州市高望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07722999
3	成员	徐进佑	广西华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89871093
4	成员	董俊裴	广西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5	成员	廖文逢	广西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8260908

柳州市高望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